

从租赁准则的修订看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

杨钰 高芳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 财政部重新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与旧会计准则相比,在适用范围、相关概念、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体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趋同。

【关键词】 租赁 会计准则 国际趋同

为了规范企业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财政部曾于 2001 年 1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简称“旧会计准则”),并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企业实施。2006 年,财政部又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CAS 21”),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旧会计准则相比,CAS 21 在适用范围、相关概念、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体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会计》(简称“IAS 17”)的进一步趋同。

一、CAS 21 的主要变化及其与 IAS 17 的趋同

1. 适用范围的变化。旧会计准则不涉及:①开采或使用石油、天然气、林木等自然资源的租赁协议;②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协议;③电影、录像、剧本、文稿、专利和版权等项目的许可使用协议。而 CAS 21 没有再将①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对于②,CAS 21 只是不适用于出租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这与 IAS 17 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此外,CAS 21 增加了一种不适用的情况,即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债权的减值。对于所有的不适用情况,CAS 21 都指出了其适用的其他会计准则。

2. 相关概念的变化。

(1)租赁开始日与租赁期开始日。CAS 21 区分了“租赁开始日”与“租赁期开始日”这两个概念。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开始日。一般来说,后者比前者要晚。而旧会计准则中只涉及“租赁开始日”,并在指南中指出应按照租赁合同的起租日加以确定,这一起租日实际上相当于 CAS 21 中的租赁期开始日。由此可见,CAS 21 与旧会计准则在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初始确认的时点方面并无区别,只是关于何时认定租赁类型并确定所确认的相关资产、负债的金额,两者有所不同——旧会计准则是在起租日(即 CAS 21 中的租赁期开始日),而 CAS 21 是在租赁开始日(即租赁协议日或承诺日)。考虑到货币时间价值因素,两者所确定的租赁资产、相关负债的金额可能会存在差异。

(2)租赁内含利率。旧会计准则将租赁内含利率定义为在

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的折现率。而 CAS 21 采用了与 IAS 17 相同的定义:“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这样,在 CAS 21 下,租赁内含利率的计算一方面建立在租赁资产公允价值而不是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另一方面要考虑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初始直接费用将降低租赁内含利率,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融资收入金额)。值得注意的是,按理来说,在计算租赁内含利率时,既然在等式的右边包含了初始直接费用,在等式的左边也应该包含该费用的现值,否则出租人初始确认的账务处理将出现问題,但 CAS 21 对此未予以明确。

(3)租赁期。虽然 CAS 21、旧会计准则对于“租赁期”的定义是一致的,但在具体确定时仍可能有些许差异。主要是 CAS 21 取消了“租赁期最长不得超过自租赁开始日起至优惠购买选择权行使之日止的期间”这一规定,从而与 IAS 17 更为趋同。当出现上面这种情形时,按旧会计准则所确定的租赁期将可能短于按 CAS 21 所确定的租赁期。

3. 租赁类型判断标准的变化。CAS 21、旧会计准则都将融资租赁定义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但关于认定融资租赁的第四条具体标准,CAS 21 修订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或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即采用了与 IAS 17 相同的“公允价值”比较基础,而非旧会计准则下的“账面价值”基础。

4. 融资租赁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

(1)租赁开始日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的确认。旧会计准则规定,将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比较,取较低者。CAS 21 规定,取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上述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此外,如果该项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重不大,则旧会计准则允许承租人采用简化的做法,即在租赁开始日可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记录租入资产和长期应付款。CAS 21 取消了这一例外原则。

(2)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的确认。旧会计准则要求

确认为当期费用。CAS 21 要求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租赁期内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旧会计准则允许企业在实际利率法、直线法和年数总和法之间进行选择。CAS 21 明确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并且对不同情况下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率的选择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指南。

(4)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的列示。旧会计准则未就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作出明确规定,但实务中一般作为非流动负债列示。CAS 21 明确要求将其区分为长期负债(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列示。

上述几处修订使得 CAS 21 与 IAS 17 更为趋同。

5. 融资租赁出租人会计处理的变化。

(1)在租赁开始日,旧会计准则规定将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CAS 21 下初始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等于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及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

(2)出租人承担的初始直接费用的确认。旧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当期费用。CAS 21 要求计入租赁开始日应收融资租赁款。

(3)租赁期内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旧会计准则允许企业在实际利率法、直线法和年数总和法之间进行选择。CAS 21 只允许采用实际利率法。

(4)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部分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而 CAS 21 无此要求。

上述几处修订使得 CAS 21 与 IAS 17 更为接近。此外,CAS 21 取消了旧会计准则中的下述规定:当超过一个租金支付期末收到租金时,应停止确认融资收入,其已确认的融资收入应予冲回,转作表外核算;在实际收到租金时,将租金中所含融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

6. 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的变化。对于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情形,CAS 21、旧会计准则都要求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但在具体摊销方式上,CAS 21 以“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取代了旧会计准则“在租赁期内按照租金支付比例分摊”的规定,进一步体现了配比原则。此外,与旧会计准则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一律予以递延不同,CAS 21 规定,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时,售价(公允价值)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这与 IAS 17 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

二、CAS 21 与 IAS 17 的差异

1. 具体规定的差异。

(1)租赁类型的认定。IAS 17 在 CAS 21 提出的四项标准之外,还给出了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的其他情形,例如:承租人撤消租赁导致的出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资产残值的公允价值波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承租人能以远低于市场租价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融资费用、融资收益的分摊及分配方法。CAS 21 只允许采用实际利率法。而 IAS 17 还允许采用其他近似的方法。

例如,融资收益的确认应按照反映出出租人在融资租赁中的投资净额能在每个期间获得固定的回报率的模式进行。

(3)经营租赁下出租人承担的初始直接费用的确认。CAS 21 要求计入当期损益。IAS 17 要求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租赁期内按与租赁收益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费用。

(4)售后租回交易被认定为经营租赁的相关处理。IAS 17 规定:若售价低于公允价值,则所有损益应立即予以确认,但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应按租赁付款比例分摊于预计使用期限内;若售价高于公允价值,则差额部分应予以递延;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则相当于二者之间差额的损失应立即予以确认。CAS 21 的规定则简单得多,即几乎所有情况下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都予以递延,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售价等于公允价值,此时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IAS 17 有规定而 CAS 21 没有规定。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IAS 17 对土地和建筑物租赁的分类和核算,以及制造商或经销商出租人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情形下收入、成本、利润的核算都进行了详细的规范。CAS 21 没有相关规定。对于前者,可能是因为我国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而在 IAS 相关准则下则作为不动产处理;对于后者,可能是因为我国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销售式租赁业务并不普遍。此外,与 CAS 21 相比,IAS 17 对承租人和出租人的披露要求更多且更为详细。

3. CAS 21 有规定而 IAS 17 没有规定。

(1)在对租赁的类型进行判断时,CAS 21 的应用指南给出了许多具体的界限标准。而 IAS 17 在这方面没有设定数量界限。

(2)融资租赁下承租人融资费用分摊率的确定。CAS 21 分别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不同情况给出了详细的操作指南。而 IAS 17 下则需更多的职业判断。

(3)或有租金的处理。CAS 21 规定无论是哪种租赁类型,承租人和出租人都应将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而 IAS 17 只就融资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的处理作出了类似规定。

(4)经营租赁下承租人承担的初始直接费用的确认。CAS 21 要求计入当期费用。而 IAS 17 未明确规定。

(5)尽管 CAS 21 与 IAS 17 都要求定期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但当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时,CAS 21 规定应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认融资收入。IAS 17 没有相关规定。

由以上比较分析可以看出,就租赁业务来看,我国的新会计准则在实现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趋同的同时,适当考虑了具体国情,有些方面的规定更便于操作。然而,随着销售式租赁等特殊经济业务的逐渐增多,以及报表使用者对信息披露要求的提高,我国会计准则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主要参考文献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 2004.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